懲戒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7 月 16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書記官長 林玉芊
連絡電話：02-23111639 分機 318　編號：110-013

監察院就本院109年度懲字第9號石木欽懲戒案件合議庭全員聲請迴避案件分案結果新聞稿

監察院對於本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石木欽懲戒案件之合議庭全員（審判長吳景源、受命法官曹瑞卿、陪席法官林英志、參審員柯格鐘及參審員蘇淑貞）聲請迴避案件，本院已分案，案號為 110 年度懲聲字第 2 號，合議庭成員為：審判長法官黃梅月（懲戒法院法官）、陪席法官張升星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）、受命法官汪怡君（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）、參審員沈瓊桃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）、參審員林明鏘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）。

附註:本院先前所發新聞稿誤植審判長為張清埤，謹此更正。